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10572-04-01-7442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林静	联系方式	135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度23分41.489秒, 北纬: 36度9分0.63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410572-04-01-74422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 审批文号:豫发改(2022)40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北起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南至洹河分洪道；西邻京广铁路，东临京港澳高速公路，规划用地面积 9.74 平方公里。园区分三个片区：</p> <p>a.柏庄西北片区</p> <p>西至彰德路-京广铁路彰德路段，北至远景路东方红村南边界，东至昌泰路-胜利路-昌泰西路段，南至万和大道-程寸营村北边界，规划用地面积约 2.63 平方公里。</p> <p>b.柏庄北片区</p> <p>西至兴业路-平原路段，北至万雅大道-城镇开发边界，东至兴业路-安辛路段，南至万雅商贸城北侧路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0.26 平方公里。</p> <p>c.民航东南片区</p> <p>西至平原路-安辛路平原路段，北至邙林街-盛业大道-邙林街-柏庄污水处理厂南侧规划道路，东至光明路，南至南环路-安阳市钢铁厂南边界-4 号路-南环路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6.85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 9 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 2-1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p> <p>（2）空间结构</p> <p>本规划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区三园”空间结构。“三园”分别为：西部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北部电商双创产业园，南部纺织及高端制造业产业园。</p> <p>①南部纺织及高端制造业产业园</p> <p>主要位于安阳市区光明路以西、盛业大道以南，平原路以东，南环路以</p>

北，占地约 685.2136 公顷，兴业大道以北重点发展纺纱、织布、印染等纺织服装上游产业；兴业大道以南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形成“两基地三中心”的无人机产业发展集群。规划产业用地面积 403.67 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370.08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33.59 公顷。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 9 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 2-1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

(3) 产业发展

以纺织服装业、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

纺织服装业以针织童装为主导产品，加快提升产品档次、质量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着力构建“纺纱-织造-辅料-染整-服装加工-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打造成为集生产加工、设计研发、品牌培育和市场集散为一体、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500 百亿级高档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装备制造业以风电设备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产业为主导，以无人机为重点产品，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构建“一区两基地三中心”的产业格局，打造成为集生产制造、研究开发、应用服务为一体、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无人机全产业链研发制造基地和重型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信息技术产业以 5G 泛低空信息技术和北斗卫星服务示范基地为依托，延伸无人机整机研发、制造、飞控、电池、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检验检测、飞行服务等产业链，建设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进行 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5G 无人机管控云平台、5G 模组研发生产、5G 无人机终端产品研发制造、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等；利用北斗+遥感技术，在智能交通、农机导航、精准作业、畜牧养殖、无人机植保、智慧燃气、智慧热力、智慧消防、综合管廊、危化品监管等方面进行深度研发，打造国内领先的 5G+北斗智能应用示范基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 9 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 2-1 号，本项目主要对机械配件进行热处理加工，属于装备制造业，为安阳中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

(4) 基础设施

①供水

近期由安阳市第五水厂供水，第五水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m³/d。

规划柏庄镇新建生活给水厂 1 座，位于胜利路与远景路交口的西南角，规划占地 5.4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m³/d，水源为岳城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用于柏庄镇生活及工业用水。

本项目用水工序为水淬和淬火后机械配件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会造成区域用水压力。

②排水

开发区印染产业园区内建成有3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其尾水人工湿地也基本建成，主要用来处理南片区印染产业园区排放的印染废水；

柏庄镇东南侧，邙林街南侧，中华路东侧新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近期规划规模为0.5万吨/日，现已基本建成，远期规划规模达到2.0万吨/日，规划占地面积6.7公顷，主要处理盛业大道以北柏庄镇区东部生活污水和开发区西部片区生产污废水；

另外在规划南片区以南、邙城大道北侧，已经投运的洹北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6.2公顷，设计规模为6.0万m³/d，现状运行规模为5.0万m³/d，可用于处理开发区南片区的废水处理。

本次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集中供热

现有印染示范园内能源站现状装机规模为2×9MW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80t/h天然气余热锅炉，供热能力为160t/h。

规划远期扩建能源站装机规模，新建1×20MW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100t/h天然气余热锅炉，供热能力为100t/h，总供热能力为260t/h。

远期于永明路与8号路西南角新建一处锅炉房，占地面积7.3hm²，供热能力为184.46t/h，作为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用汽集中供热热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涉及供热，办公楼供热使用空调。

④供气

现状有北外环调压站一处，规划区域内的天然气供应系统为高、中压管

网两级系统，规划范围内埋设有两道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其一为西气东输榆济线，管径DN700，压力10MPa；其二为安邯线，管径DN350，压力4MPa。榆济线在自园区北侧自西向东敷设。安邯线基本平行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沿高速公路西侧敷设。另外园区沿中华路、万金大道和彰德路铺设中压天然气管道。规划园区利用“西气东输”作为主气源，由洹北储气站出线沿光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平原路敷设中压管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气。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定位；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空间布局及用地功能布局。

1.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5、装备制造业原则上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的项目。 6、纺织服装业禁止建设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建设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本项目原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路南，迁址后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属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迁址项目。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管	1、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 2、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3、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涉及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	相符

	控	<p>2、开发区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开发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4、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p> <p>5、开发区 VOCs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p> <p>6、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p>	<p>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不外排。</p> <p>4、本项目进行机械配件的热处理加工，无组织排放采用车间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p> <p>5、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p> <p>6、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线。</p> <p>7、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p> <p>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环境风险潜势为 IV+（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p>	<p>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p> <p>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产业园-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相符

	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产业园-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产业园集中供水。</p> <p>3、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包括含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5、新建、扩建的印染项目（包括含印染工艺的纺织服装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一级水平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为集中供水。</p> <p>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相符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見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机械配件热处理加工，无行业清洁生产指标。投运后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	相符

		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采取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噪声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含冶炼工序的项目。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和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冶炼工序。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中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加强区域污水处理厂和尾水人工湿地运行管理，适时对洹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影响，确保洹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固废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p>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p>（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无关项	不涉及
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p>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运行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按照规划环评落实相关要求。</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清单、审查意见各项要求。</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属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105032000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划定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p>		

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较迁建前不新增总量。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2025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8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100%，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87.5%。流经全市的11条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和粉红江5条河流水质为优，茶店河、卫河、洪河和金堤河4条河流水质为良好，硝河和汤河2条河流水质为轻度污染。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5年，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地下水2025年，全市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中，3个为III类水质，1个为IV类水质，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建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声环境质量2025年，安阳市区昼间声环境级别为二级，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1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一级，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6.0分贝。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94.4%，夜间达标率为85.1%，达到国家要求。其中，1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2%，夜间达标率74.8%；2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2.8%，夜间达标率94.8%；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5.2%，夜间达标率90%；4a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9.7%，夜间达标率90.3%。

企业生产设备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声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

亿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本项目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开发区的道路、电力及通讯等基础设施已经完善，集中供水、污水处理等设施已经建成运行，本项目建设可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设施。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1.1.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并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产业园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不涉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不涉及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不涉及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产业园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不涉及

	<p>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产业园（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产业园发展。</p>		
	<p>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承接化工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项目。</p>	<p>不涉及</p>
	<p>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产业园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p>	<p>7、本项目不涉及现代煤化工项目。</p>	<p>不涉及</p>
	<p>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p>	<p>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业。</p>	<p>不涉及</p>
	<p>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产业园，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10、本项目不涉及工矿用地复垦。	相符
	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功能区（工业产业园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11、本项目位于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13、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p>(四)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14、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不涉及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15、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不涉及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16、本项目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一般保护区。	不涉及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7、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p>	<p>不涉及</p>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p>	<p>18、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p>不涉及</p>

	<p>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 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9、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不涉及
	<p>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20、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所有加热设备均采用电加热，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可以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相符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21、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涉及焚烧祭祀用品不涉及烧烤等内容。</p>	不涉及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22、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不涉及
	<p>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3、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不涉及
污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	1、本项目较迁建前不新增总	相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量，满足所在区域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符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产业园、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3、本项目按照 A 级绩效水平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	相 符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	相 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租赁方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相 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6、本项目不涉及。	不 涉 及
环 境 风 险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	1、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	相 符

防 控	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应急预案，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无影响。	相 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利用租赁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耕地。	相 符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3、本项目不涉及。	不 涉 及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不 涉 及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5、本项目不涉及。	不 涉 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位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0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p> <p>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p> <p>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5、鼓励针织童装、高端面料；专用设备、无人机产业；电子产品制造、5G人工智能；石墨烯超导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相关产业入驻。</p> <p>6、入驻项目应符合产业园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印染。</p> <p>4、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p> <p>5、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6、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3、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染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p>	<p>1、本项目进行迁建，较迁建前不新增总量。</p> <p>2、本项目排放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5、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相符

	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入开发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1、本项目属于开发区内迁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业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2.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每年4—10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产业园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安环委〔2026〕1号符合性分析

2026年4月2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6〕1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与（安环委〔2026〕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年4月20日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依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结合全市产业特点，2026年4月20日前，排查建立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氨、磷酸二氨、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等行业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领域能源利用状况清单，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3.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引导企业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改造。4月20日前，建立淘汰退出清单台账，推动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关停退出。2026年10月底前，淘汰球团竖炉、独立球团、独立热轧企	本项目按照A级绩效水平建设。	相符

	<p>业及工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p> <p>严格落实粗钢产量压减政策，全市长流程钢铁完成年度粗钢产量指标后要依法实施停产检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每个县（市）保留不超过2家，保留的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政策要求，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通过整合单条线产能达到1亿块标砖/年（以窑体计）以上，且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纳入2025年关停的企业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关停拆除；纳入2025年保留的18家企业由属地政府2026年4月20日前确定关停整治方案，明确保留及关停企业名单，2026年9月底前关停整治到位；纳入2026年保留的企业，10月1日起，未通过A级核查公示的实施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纳入2025年关停的独立洗煤厂2026年4月20日前关停拆除到位；纳入2026年关停的独立洗煤厂2026年6月底前关停拆除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与煤矿配套的保留企业2026年9月底前通过绩效A级核查公示，未通过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严禁无证开采、超范围开采矿石。全市14家有配套矿山的砂石骨料企业、5家以建筑废料为原料的机制砂企业未通过环保绩效B级省级公示的继续实施生产调控，2026年9月底前未通过环保绩效A级省级公示的实施生产调控。严防已关停退出的独立洗煤厂、燃煤石灰窑、机制砂、烧结砖瓦窑企业“死灰复燃”；严禁新增独立洗煤厂、燃煤石灰窑、机制砂、烧结砖瓦窑企业。出现反弹或新增的，按“散乱污”企业对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实施氧化锌行业关停整治，未通过环保绩效A级标准核查验收的继续实施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本项目按照A级绩效水平建设。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p>	<p>相符</p>

		<p>9、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走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市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化工、砂石骨料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5%以上。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安钢永通、鑫源铸业、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安钢冷轧等重点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全市A级、B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相符</p>
		<p>14、实施重点行业绩效提升行动。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A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税费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年年底，力争创建100家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含省定任务15家A级企业）。全市A级、B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加工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进行建设。</p>	<p>相符</p>
		<p>17、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本项目采用可行性技术工艺对VOCs进行治理，治理工艺“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	<p>相符</p>

		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定，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施工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否则不得施工。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四位一体”套合作业1次；1公里至2公里范围内道路，每2天套合作业1次；2公里至3公里范围内道路，每3天套合作业1次。建成区3公里以外道路，采取常规保洁作业。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确保国控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全部达到1级道路标准，道路走航监测综合合格率达到85%以上；建成区内其他道路全部达到或优于2级道路标准，道路走航监测综合合格率达到80%以上。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本项目在租赁方现有厂房内建设。	相符
		23、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识别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和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	相符
	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9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效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东辛庄水厂的距离为2.9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7、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收集，	相符

		展“一厂一策”排查诊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12月底前，完成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和汤阴县工业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省级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汤阴县天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定期清掏不外排。	
		13、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持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参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提升我市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为200m ³ /a，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相符
	安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迁建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硬化，生产过程对土壤的影响很小。	相符
	安阳市2026年柴油货	11、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根据国家、省最新政策要求，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增或更新的	

	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6年5月底前发布公告，全域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的机械。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内叉车、铲车应全部使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为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反禁用区规定的行为并公开处罚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并按照要求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17、强化门禁系统监管。持续推动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日运输量150吨以上的用车单位，以及环境绩效A级、B级、绩效引领企业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18、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年9月底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不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安阳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1、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根据国家、省最新政策要求，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2026年5月底前发布公告，全域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的机械。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内叉车、铲车应全部使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为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反禁用区规定的行为并公开处罚信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并按照要求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相符

	息。		
	17、强化门禁系统监管。持续推动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用车单位，以及环境绩效A级、B级、绩效引领企业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相符
	18、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底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不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	1.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对标环保绩效A级建设，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3.本项目迁建过程中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引进更环保的生产设备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生产线。 4.本项目不属于过剩	相符

	<p>染企业和工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p> <p>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3.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引导企业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改造。2026年3月底前建立淘汰退出清单台账，持续推进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关停退出；2026年10月底前，淘汰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200万吨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p> <p>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年9月底前，整</p>	<p>产能。</p>	
--	---	------------	--

	<p>合退出 1 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400 条以上；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 2 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2026 年 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 120 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2026 年 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 1100 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p> <p>2026 年 9 月底前，推动本地煤矿（矿山）配套的煤炭洗选企业和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A 级，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p>	<p>1.燃煤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加快热力管网建设，积极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完成存量煤电项目优化改造，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电机组（含配套锅炉和自备电厂），关停淘汰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含配套锅炉），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关停清单台账，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关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煤电机组延寿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延寿条件的煤电机组坚决予以关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工业燃煤锅炉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关停 20 台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2.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加热炉均采用电能。</p> <p>3.不涉及</p>	<p>相符</p>

	<p>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80台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3.持续推进散煤治理。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2026年采暖季前，全省完成8.6万户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其中南阳市2.3万户、驻马店市3.8万户、信阳市2.5万户。（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经过一个采暖季稳定运行检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积极开展农用散煤排查整治，2026年3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种植、养殖等农用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行为，巩固提升散煤治理成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p>		
<p>（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p>	<p>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4500辆。（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p>本项目不使用国四排放标准运营货车。</p>	<p>相符</p>

	<p>2026年，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12000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p>	<p>1.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A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A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年12月底前，力争创建100家A级企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6年5月底前，完成291台燃煤锅炉、131家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市级核查，未完成改造和核查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2026年10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全流程公示，确保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长期稳定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争创环境绩效A级企业。安阳市开展2家铸造用生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焦作市开展5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3.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12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p>	<p>1.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加工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进行建设。</p> <p>2.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行业。</p> <p>3.本项目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治理，属于可行性工艺。</p> <p>4.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可行性废气治理工艺进行治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对废气治理设施排查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有效运行。</p>	<p>相符</p>

	<p>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800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4.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五）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200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建成全</p>	<p>1.本项目依托租赁房现有厂房，在封闭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2.本项目不进行秸秆露天焚烧。 3.本项目不设置食堂。</p>	

	<p>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p> <p>2.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完善“县乡村”三级收储网络，畅通收储运体系，推进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监测预警、督办、反馈迅速响应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鼓励南阳、商丘等市试点开展农林生物质超低绿色低碳供热项目建设，提高秸秆消纳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3.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时段、区域日常巡查，规范和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提升油烟排放在线监控水平，2026年12月底前，建成市、县（区）、街道三级联通的餐饮油烟数字化管理平台，构建餐饮油烟污染多级网格化监管体系。鼓励开展重点区域的居民小区、餐饮集中场所油烟集中收集、集中治理、集中处置，解决群众关切的油烟扰民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p>		
--	--	--	--

	<p>(六)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提升应急管理实效</p>	<p>1.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 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 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识别等科技手段, 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及时清除高值热点, 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2.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 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 压实应急减排责任, 确保减排效果。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 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 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加强生产物资储备, 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各地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 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停, 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减少停限产时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排污许可的, 2026年6月底前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1.本项目投运后按照要求进行重污染天气响应。</p> <p>2.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限产、停产。</p>	<p>相符</p>
	<p>(七) 聚焦能力建设, 夯实绿色发展根基</p>	<p>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完善DCS系统, 对生产工况、治污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各类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实现全流程、全时段监控。稳步提升数据质量、预警水平与监测效能。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管理, 做好基础保障与运维质控,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 严防人为干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加强污染源监测, 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与自行监</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进行在线监测联网, 项目投运后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相符</p>

测专项检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5.产业政策相符性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机械配件热处理加工项目已在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2602-410572-04-01-744224）。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代码中的“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本项目对机械配件进行热处理加工，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 9 号鸿方科技园院内 2-1 号。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详见附件，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6.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6.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共有两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源地。

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

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距离最近的韩王度村地下井群5.5km，本项目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2《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1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2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本工程距离东辛庄水厂的距离为2.9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6.4 南水北调工程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东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线最近距离约为9.3km，不在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管理要求。

7.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机械配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	相符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依托租用地厂房内场地建设机械配件加工生产线。 生产规模： 年加工240吨机械配件。 工艺技术： 机械工件热处理加工、机械工件表面热处理、机械配件机加工。 主要设备： 加热炉、淬火设备、清洗设备、回火炉、电感应加热设备、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车床、行吊、料台等及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 依托租用地厂房内场地建设机械配件加工生产线。 生产规模： 年加工240吨机械配件。 工艺技术： 机械工件热处理加工、机械工件表面热处理、机械配件机加工。 主要设备： 加热炉、淬火设备、清洗设备、回火炉、电感应加热设备、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车床、行吊、料台等及配套设施。	相符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相符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分级行业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关行业绩效分级对比分析一览表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加热炉均采用电能。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生产采用自动化设备。	不涉及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金属表面处理：</p> <p>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p> <p>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油雾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机械过滤+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经治理后企业 VOCs 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满足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风量为 12528m³/h，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2.5056m³。</p> <p>3.本项目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实现微负压收集。</p>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热处理加工：</p> <p>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p> <p>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p>	<p>1.本项目油雾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治理，属于可行性治理技术。</p> <p>2.本项目使用的热处理炉均以电为能源不产生氮氧化物。本项目氮氧化物来源为多用炉有机废气治理工序丙烷燃烧产生，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以下，</p>	相符

	<p>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p>	<p>满足本市控制要求。</p> <p>3.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p> <p>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p>1.本项目控制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 10mg/m³；</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相符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³。</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化成</p>	<p>1.本项目所有物料在车间分区存放，不在厂区露天堆放物料；</p> <p>2.厂区内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热处理产生油雾和 VOCs 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密闭空间中进行，工件进出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风速为 0.3 米/秒。</p> <p>7.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8.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污</p>	相符

	<p>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根据《安阳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不大于 2kg/h，无需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p> <p>2-3.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车间安装监控设备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监控数据保留 6 个月。</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p>	<p>1、厂区内道路、车间全部硬化。</p>	相

	貌	<p>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使用电为能源，不存在燃料堆场，原辅料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分区存放。</p> <p>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证无明显积尘。</p> <p>3、厂区内不利用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保存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p>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p> <p>2、企业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相符

	<p>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或危废运输。</p> <p>4、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企业依托产业园现有门禁系统对车辆运输进行监控,并对车辆运输台账进行记录。</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按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级企业绩效要求建设。

--	--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成立于 2017 年，项目原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京珠高速交叉路口东南角，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金属配件项目》并取得批复：北住建环表〔2017〕29 号，2019 年 7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现项目迁建至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 9 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 2-1 号同时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处理生产线	依托租赁厂房东南角区域（占地 1548 m ² ）进行建设，设置相应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办公室和危废间。	在租赁厂房内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租赁区域北侧建设一个办公区，占地 76 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供水	依托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
	供电	由安阳市电业局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依托
	废 多用炉内	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	新建

	气 治 理	渗碳和油 淬 工 序 G1、G2	气筒（DA001）”处理。	
		多用炉火 帘和常明 火 G3	有组织收集后排放（DA001）。	新建
		密封回火 炉 G5	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排 气筒（DA001）”处理。	新建
		外置油槽 G4	车间内二次封闭后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 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m ² ，废淬火油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清洗设备撇出废 油、油淬池底废淬火油泥）、废活性炭、油淬 废料框暂存于危废间。	新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进入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进 行水淬的工件使用产生的废料框（简称：水淬 废料筐）收集后外售。	/	
储运 工程	原料	来料钢件由车辆运输至厂房门口。	/	
	成品	经检验和矫正后的成品放至成品区暂存。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对外来机械配件进行表面处理，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见下表。

全厂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一览表（t/a）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能	迁建后产能	备注
轴、壳体	160	190	来料的表面处理。迁建后部分 老旧设备更新，生产效率 提高，产能略有提升。
毛料	40	50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规格型号/尺寸	迁建后数量	规格型号/尺寸	迁建后数量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4-4	1台	/	/
	1014-3	1台	/	/
台车加热炉 (电阻炉)	/	/	RT3-150-950 最高工作温度 950℃	2台
	/	/	RT3-75-950 最高工作温度 950℃	3台

		/	/	RT3-75-950 最高工作温度 1050℃	1 台
箱式加热炉	RX3-45-9B 最高工作温度 950℃	2 台	长 1.5m 宽 1.2m 高 1.7m 最高工作温度 950℃	1 台	
			长 1.5m 宽 1.2m 高 1.7m 最高工作温度 1050℃	1 台	
井式加热炉	RQ-105 最高工作温度 950℃	1 台	RQ150 最高工作温度 950℃	2 台	
	RQ-150 最高工作温度 950℃	1 台			
台式加热炉	/	1 台	/	/	
油槽	槽口面积: 3 m ² 有效容积: 10.5m ³	1 个	槽口面积: 4 m ² 有效容积: 14m ³	1 个	
清水槽	/	1 个	槽口面积: 4 m ² 有效容积: 14m ³	1 个	
水淬槽	槽口面积 32 m ² 有效容积: 112m ³	1 个	槽口面积: 32 m ² 有效容积: 112m ³	1 个	
淬火液槽	/	/	槽口面积: 4 m ² 有效容积: 14m ³	1 个	
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生产线	固定备料台	/	/	/	2 台
	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 (简称: 多用炉)	/	/	WX-1500-PT, 多用炉 内置油槽实际体积 12m ³ , 有效容积 10.5m ³ , 最高工作温 度 1100℃	2 台
	清洗机	/	/	WX-1500-QXJ, 水槽容积 1.8m ³	2 台
	高温回火炉	/	/	WX-1500-GH 工作温度: 150℃ ~650℃	2 台
	移动料车	/	/	LC-1500	1 台
感应加热设备	/	1 台	HYP170	2 台	
感应加热设备配套水淬槽	槽口面积 0.8 m ² 有效容积 0.32m ³	2 个	槽口面积 0.8 m ² 有效容积 0.32m ³	2 个	
机加工车床	CA6140A	1 台	/	2 台	
	C6163B	2 台	/	/	

航吊	/	1台	/	1台
压力机	/	/	/	1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迁建后所选用的所有型号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未确定型号的设备不得采用位于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的设备。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备注
1	淬火油	t/a	2	2	企业迁建后外置油槽有效容积 14m ³ ，每套多用炉内置一个 12m ³ ，有效容积 10.5m ³ ，共计两套多用炉共 2 个油槽，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密度范围为 830~870kg/m ³ ，企业油槽淬火油首次投加量最大为 30.45t。
2	PAG 淬火介质	kg/a	/	72	企业设置淬火液槽有效池容 14m ³ ，企业淬火液配比为 PAG 淬火介质:水=1:9，PAG 淬火介质密度为 1.09t/m ³ ，PAG 淬火介质首次投加量为 1.526t。
3	轴、壳	t/a	165	190	/
4	毛料	t/a	45	50	/
5	丙烷	t/a	/	1.2	采用工业一级丙烷，纯度≥95%，钢瓶储存，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钢最大储存量 50kg，现场最多放置 4 瓶，共计 0.2t。
6	氮气	万m ³ /a	/	3	采用工业一级氮气，纯度≥99.95%，1t 罐体储存，密度 0.808g/cm ³ ，储存量为 0.808t。
7	甲醇	m ³ /a	/	8.4	采用工业一级甲醇，采用 100L 储罐储存，现场设置 2 个储罐，按照储罐 85% 储量计算，最大储存量 170L，甲醇密度为 0.7918g/cm ³ ，则储存质量为 0.134606t。
8	工业盐	t/a	1.2	1.2	/
9	电	万 kW/a	20	35	/
10	水	m ³ /a	116	200	/

淬火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淬火油主要成分是溶剂精制石蜡基矿物油，用作淬火冷却介质。项目使用淬火油粘度为 12~23mm²/s（40℃），闪点为 170℃以上，相对密度（水=1）0.83~0.87（20℃）淬火油用于合金钢及小截面碳钢淬火，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

PAG淬火介质：PAG是亲水链段和疏水链段组合而成，具有独特的逆溶性（又称浊点效应），即在室温下完全溶于水呈清澈均匀的溶液，而在一定高温（72-74℃）下从水中析出为不溶解相，当溶液冷却下来，聚合物又重新溶解于水中。根据论文《PAG淬火介质淬火冷却性及热化学稳定性研究》PAG淬火介质成份见下表：

PAG淬火介质成份表（%）

PAG聚醚	羧酸盐防锈剂	PH稳定剂	醇氨	MBM杀菌剂	防霉剂	SXP-2消泡剂	水
40	10	1	4	2	1	1	余量

根据《PAG水溶性淬火介质与淬火油分析比较》（金属热处理：2011年7月第36期7期）PAG水溶性淬火介质，一般消耗在 1~2kg，最多不到 3kg，本项目采用淬火液淬火工件约 24t/a，PAG水溶性淬火介质最大消耗量为 72kg。

丙烷：化学式为CH₃CH₂CH₃，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CAS号为 74-98-6，分子量为 44.096，沸点为-42.1℃，密度（气）：1.83kg/m³，闪点为-104℃。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燃烧分解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水。

甲醇：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 64.8℃，闪点 11℃；相对密度（水=1）：0.79；爆炸下限%（V/V）：5.5，爆炸上限%（V/V）：44.0；无催化剂作用时甲醇通常 800℃以上发生裂解，在 875℃时裂解率近 97%~98%。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工业盐：90%以上成份为氯化钠，其余 10%为其他金属盐如氯化钙、氯化镁和少量硝酸盐。水淬过程中在蒸汽膜阶段析出盐和碱的晶体并立即爆裂，将蒸汽膜破坏，工件表面的氧化皮也被炸碎，这样可以提高介质在高温区的冷却能力。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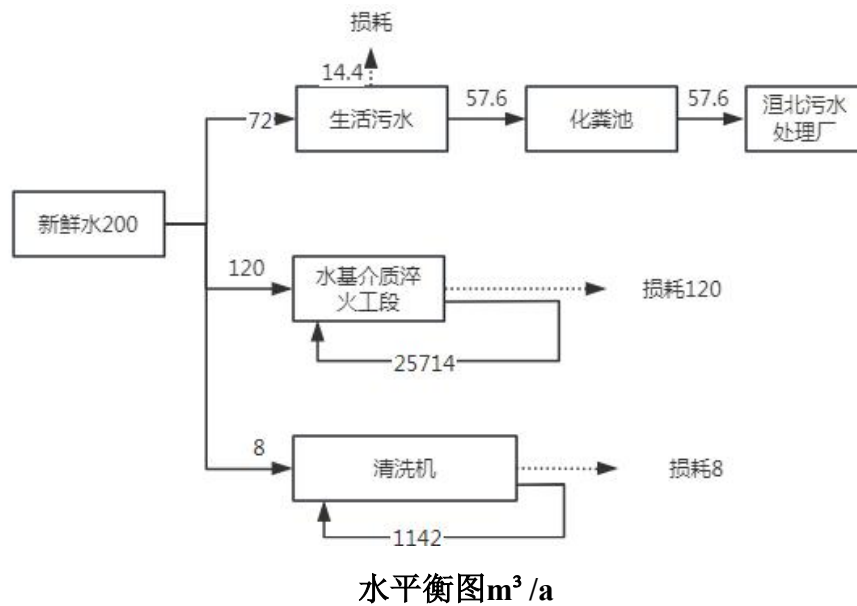
7.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7.2 生产用水:

水基介质淬火工段年消耗水量为 120t/a，清洗机消耗水量为 8t/a，用水均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水，不外排。

7.3 本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区域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 9 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 2-1 号车间东南角，面积 1548m²，办公室位于租赁区域的北侧。2-1 号车间位于产业园西南侧，车间周边道路通畅。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公用工程

10.1 供水

本项目依托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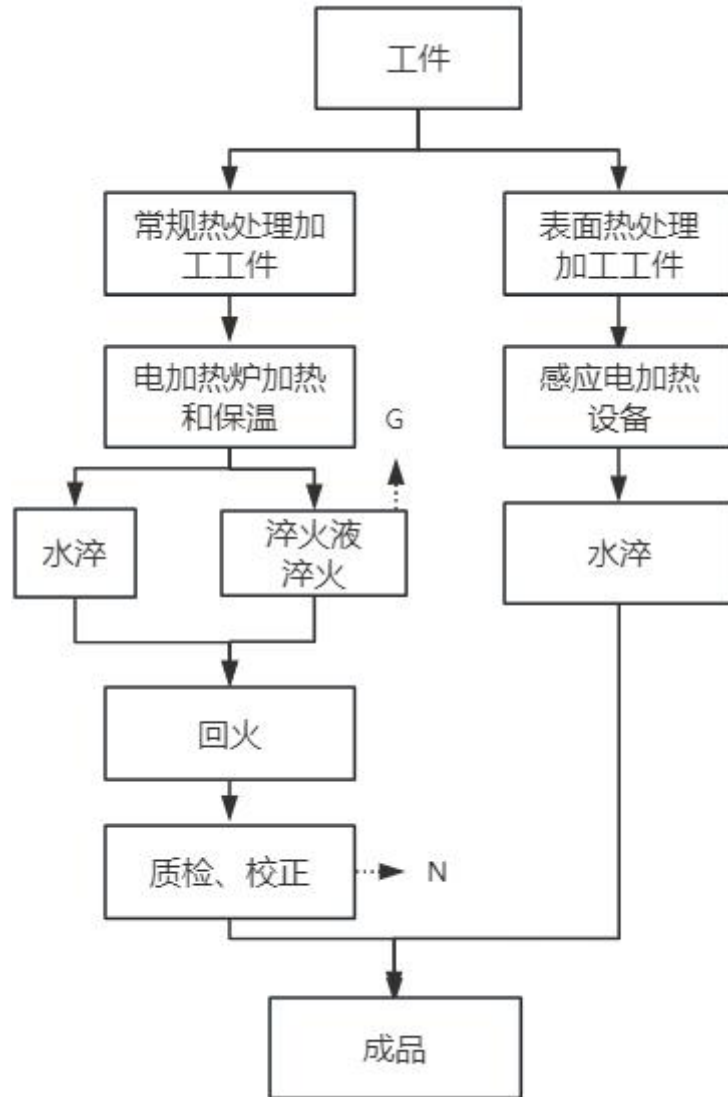
10.2 排水

本项目工业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不外排。

	<p>10.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安阳市电业局供电网提供。</p> <p>10.4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制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p> <p>1.1 施工期工艺简述：</p> <p>本项目不进行厂房建设，仅在厂房内进行地面设备和设施安装。</p> <p>（1）基础工程施工</p> <p>企业进行设备和设施安装期间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生活废水。</p> <p>（2）主体工程施工</p> <p>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原材料废弃物以及生产和生活废水。</p> <p>（3）装饰工程施工</p> <p>对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p> <p>从总体上讲，该项工程在施工期以噪声、废弃物料（废渣）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1.2 施工产污环节</p> <p>（1）施工废气：</p> <p>①企业进行设备安装期间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TSP；</p> <p>（2）施工废水</p> <p>①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SS；</p> <p>②企业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厂房，工程建设期间仅涉及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期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工人生活垃圾。</p> <p>2.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p> <p>2.1 本项目工艺流程</p>

2.1.1 金属热处理加工工艺

(1) 水基介质淬火工艺



水基介质淬火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工件**: 企业进行水基介质淬火的工件分为两种, 一种是进行常规热处理加工工件, 工件进入电加热炉进行充分的加热保温确保工件从内到外均匀受热, 一种是表面热处理加工工件, 仅对工件的表层进行热处理加工。

a. 常规热处理加工工件, 需要进入电加热炉 (箱式加热炉或井式加热炉) 内进行逐步加热到 $800^{\circ}\text{C}\sim 1050^{\circ}\text{C}$ 后进行 1~2 小时的保温, 确保工件均匀受热。

b. 表面热处理加工工件, 感应电加热设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 在工件表面层产生密度很高的感应电流, 迅速加热至奥氏体状态, 该系统由感应线圈、

交流电源和工件构成，交变磁场引发集肤效应，使高频电流选择性加热工件表层，可精确控制淬硬层深度。

②淬火：

a.常规热处理加工工件，加热完成后根据合作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水淬或淬火液淬火冷却。

企业水淬槽添加有工业盐以提高工件的性能水淬温度在 50℃左右，不会使工业盐分解产生污染物，水淬池内的工业盐少量被工件带走，绝大部分保留在池内继续使用。淬火液槽中淬火液是由PAG淬火介质和水按照 1:9 的配比配制而成，淬火液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另外设置有一个清水池，做为淬火池和淬火液槽的补水水池，同时做为备用水淬池处理少量仅需清水淬火的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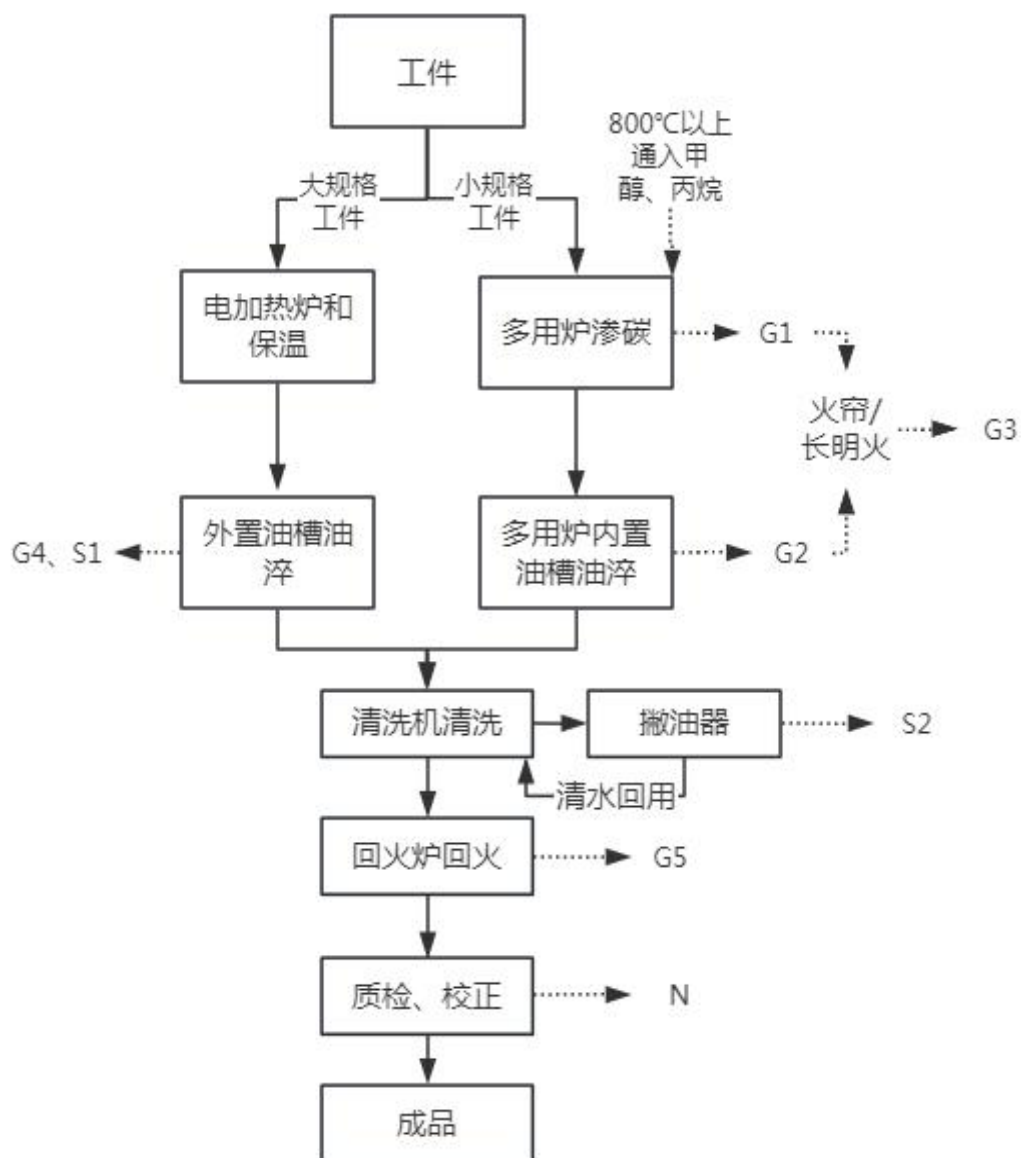
b.表面热处理加工工件，工件置于感应加热设备上，选择性加热工件表层，在加热过程中，感应电加热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对工件喷洒清水进行快速冷却工件在此过程中迅速加热至奥氏体状态，随后快速冷却得到马氏体组织，提供工件的使用性能，期间一部分清水遇到高温工件蒸发，一部分顺设备两侧水槽回流进入下方水箱。

④回火：常规热处理加工工件完成淬火的工件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轴、壳回火温度在 200℃，毛料回火温度控制在 500℃。

⑤质检和矫正：常规热处理加工工件回火降至常温后将毛料放于压力机进行质检，对变形工件采用压力机压力进行矫直，其他较小工件放置于车床上对变形工件利用车床旋转功能或量具对工件进行检验，对变形工件采用丙烷和纯氧预混气火枪仅在变形部分进行局部加热利用工件热胀冷缩特性进行校正，丙烷和氧气预混燃烧仅产生水和二氧化碳，企业车床仅用于校直，不用于对工件的切削，校正过程不产生边角料。

⑥成品：加工完成的成品最终放置于成品区。

(2) 热处理加工油淬工艺流程：



常规热处理加工油淬工艺流程图

①工件进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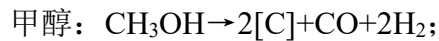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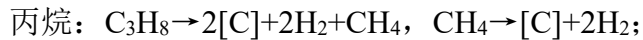
需要进行油淬的工件进厂后，大规格工件通过航吊放入密封箱式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和保温，小规格工件送入多用炉进行渗碳加工，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信息每年需要进行油淬的工件约占产能的 10%。

a.大规格工件的加热和保温

规格工件通过航吊放入箱式加热炉中先进行加热，加热至 800℃~1050℃后根据工件大小不同保温相应的时长，保温结束后，工件送入外置油槽进行油淬处理。

b.小规格工件的渗碳加工

工件穿过多用炉前门的火帘进入多用炉前室，炉前门关闭，炉体内空气经氮气置换后，工件进入加热室，中间门关闭，加热室温度到达 800℃ 以上时（电加热），系统自动向加热室通入丙烷气体，甲醇（液体，沸点 64.8℃）通过流量计滴入加热室，丙烷和甲醇在进入加热室时由于高温发生裂解反应。反应如下：



渗碳过程根据工件大小不同，渗碳时间也不同，通常在 1~2 小时，当温度低于 800℃ 时，系统自动停止通入工艺气氛：丙烷和甲醇。渗碳会产生少量可燃性气体和有机废气。

纯净的 N_2 为惰性分子氮，键能极高，本项目渗碳温度范围在 800-1050℃， N_2 在此温度下不会分解产生活性氮，本项目不会产生污染物 HCN，同时根据论文《先进的氮基气氛热处理工艺与应用》（金荣植，《金属加工热加工》2015 年第七期）中提到的采用“55% N_2 +44% CH_3OH +1% C_3H_8 ”作为原料气，炉气氛中各类物质占比为“CO 占 13.7%， H_2 占 28%， CH_4 占 0.8%， CO_2 占 0.1%， N_2 占 57.4%”可知氮基气氛下的渗碳工艺中 N_2 全过程仅作为载气未参与化学反应。

②油淬：

a.大规格工件的淬火

大规格工件保温完成进入外置油槽进行淬火，进行油淬时产生废气。

b.小规格工件的淬火

完成渗碳加工的小规格工件通过多用炉中间门从加热室进入淬火室进行油淬，同时可燃气体进入淬火室经换气口常明火点燃防止可燃性气体积聚造成的安全风险，油淬（温度控制在 50~150℃），淬火完成，前门外火帘自动点燃防止氧气进入炉内，前门打开，工件穿火帘而出。火帘和淬火室换气口常明火均采用丙烷气体燃烧产生少量热力型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③清洗：企业设置两台清洗机，工件进入清洗机后先通过设备的升降台将工件浸泡入清水槽中，由于油在水中不相溶且密度小于水，从而从工件表

面剥离漂浮到池体上方，以此剥离工件表面部分淬火油。清洗机略高于清洗页面的上方设置有一路喷管，喷管不断喷水，将清洗槽表面浮油“推”至副槽中。

之后升降台升起，泵将清水从清洗槽底部抽水，在工件四周对工件进行高压喷射，由于高压冲洗带走工件表面部分淬火油，由于工件喷淋在清洗槽上方进行，故喷淋水可直接回流至清洗槽，冲洗下来的浮油静置上浮后与下一次对工件浸泡进行时产生的浮油一同被“推”至副槽中。经高压冲洗后的工件被清洗机自动烘干装置烘干后送出清洗机。

进入副槽的油水混合物最终进入撇油器中，进一步进行油水分离，将浮油进行收集，撇油器出水口与清洗槽相连，撇油后的水重新进入清洗槽进行循环使用，撇油器收集的废淬火油做危险废物处置，清洗槽中的水循环使用，企业定期向水槽补充新鲜水。

④回火：经过充分清洗的工件由移动料车自动向回火炉上料，回火炉工作温度范围为 150~650℃。

⑤检验矫正：回火后的工件降至常温后毛料放于压力机进行质检，对变形工件采用压力机压力进行矫直，其他较小工件放置于机床上对变形工件利用车床旋转功能或量具对工件进行检验，对变形工件采用火枪（燃料：丙烷气和氧气预混气）仅在变形部分进行局部加热利用工件热胀冷缩特性进行调整，丙烷和氧气预混燃烧仅产生水和二氧化碳，企业车床仅用于校直，不用于对工件的切削，校正过程不产生边角料。

⑥成品：加工完成的成品最终放置于成品区。

2.2 本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气	淬火液淬火 G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	/
	多用炉渗碳 G1	挥发性有机物	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仅在通入丙烷、甲醇时产生。
	多用炉内置油槽G2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		/

		多用炉火帘和常明火G3	NOx、颗粒物	经集气罩有组织收集后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燃料采用丙烷气体。
		外置油槽G4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	二次封闭后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回火工序G5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	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TP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生产废水	清洗	清洗机自带撇油系统对清洗水中的浮油进行隔油处理，浮油经撇油系统收集后最终按照废淬火油收集做危险废物处理，撇油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行车、机床、加热炉、多功能炉风机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危险废物	油槽底部油泥	废淬火油(油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撇油器收集废油			
		油烟净化器收油槽收集废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G1G2[G1, G2] --> G3[火帘、长明火G3] G3 --> G1G2G3[G1, G2, G3] G1G2G3 --> Purifier[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G4G5[G4, G5] --> Purifier Purifier --> DA001[DA001]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废气治理流程图</p>				
与项目有关	<p>1、迁建前环保手续</p> <p>1.1 环评手续</p>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企业环评与验收手续

项目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金属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住建环表（2017）9 号	2019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

1.2 排污许可证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2410503MA443X75XA001P），2023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2024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目前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2028 年 7 月 22 日。排污许可证未对企业进行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企业根据排污证相关要求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厂区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2、迁建前实际排放总量

2.1 企业实际排放量核算

2.1.1 迁建前废气排放量

企业迁建前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①油雾排放量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金属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油雾最大排放速率为 $6.07 \times 10^{-4} \text{kg/h}$ ，生产负荷为 85.1%，企业每年生产 2400h，故企业油雾有组织最大排放量为 0.0017t/a。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金属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90.4%，企业油烟净化器收集油雾的量为企业采用的侧吸式集气罩，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侧吸风罩集气效率保守取 20%，由此可知企业无组织油雾排放量为 0.0713t/a。

综上，迁建前企业油雾排放量为 0.073t/a。

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河南合立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对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

加工厂废气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 碳排放量 (kg/h)
DA001 淬 火废气排 放口出口	2025.1. 10	1	5108	1.83	9.35×10 ⁻³
		2	5055	1.88	0.01
		3	6122	1.92	0.012
		均值	5428	1.88	0.01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12kg/h，生产负荷为根据《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金属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年生产时间 2400，则每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88t/a。参照《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为 60.1%，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侧吸风罩集气效率保守取 20%，可知企业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2887t/a。

综上，迁建前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175t/a。

根据河南合立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对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废气检测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1.2 迁建前废水排放量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金属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迁建前生产过程水冷和配置碱液用水，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1m³ 沉淀池收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2 迁建前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河南合立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对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废气检测报告和 2025 年 4 月噪声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排放量 (kg/h)	油雾排放 浓度 (mg/m ³)	油雾排 放速率 (kg/h)
DA001 淬火废 气排放 口出口	2025. 1.10	1	5108	1.83	9.35×10 ⁻³	ND	/
		2	5055	1.88	0.01	ND	/
		3	6122	1.92	0.012	ND	/
		均值	5428	1.88	0.010	ND	/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频次	厂界上	厂界下	厂界下	厂界下
			风向 1#	风向 2#	风向 3#	风向 4#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mg/m ³)	2025. 1.10	第一次	0.48	0.62	0.65	0.7
		第二次	0.47	0.61	0.64	0.68
		第三次	0.46	0.64	0.66	0.6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南厂界	2025.4.25	54
西厂界		54
北厂界		52

企业有组织排放气体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限值要求。油雾未检出,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企业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后原址停止生产，设备全部拆除，项目原有环境问题不复存在。项目拟迁建厂址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5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08，同比下降12.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为72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1.1毫克/立方米、168微克/立方米。同比，PM₁₀下降12.2%、PM_{2.5}下降15.7%、二氧化硫下降14.3%、二氧化氮下降8.7%、一氧化碳下降21.4%、臭氧下降7.7%。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0天，同比增加24天；重污染天数5天，同比减少6天。酸雨发生率为0。</p>					
	2025年安阳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渡阶段限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过渡阶段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2	120.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0	43	143.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60	6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1	52.50%	达标
	CO	日平均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60	168	105.00%	超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实际，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号）等要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相关要求，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排放总量的情况下，</p>						

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目标为 2026 年，完成省下发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实现提升进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厂址南侧2500m处洹河。洹河下游考核断面为于曹沟断面。根据《各县（市、区）2026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于曹沟断面环境质量目标均为Ⅲ类水体。

安阳市 2025 年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于曹沟断面现状数据汇总表

检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高锰酸盐指数mg/L
1月5日	7.21	0.113	0.073	9.11	2.16
2月1日	9.88	0.192	0.078	8.96	2.24
3月1日	11.47	0.197	0.084	8.24	2.58
4月6日	15.23	0.145	0.084	8.2	2.04
5月8日	16.99	0.228	0.091	5.71	3.44
6月2日	13.93	0.187	0.084	5.98	3.75
7月3日	9.94	0.164	0.108	6.53	3.3
最小值	7.21	0.113	0.073	5.71	2.04
最大值	16.99	0.228	0.108	9.11	3.75
平均值	12.09	0.17	0.086	7.53	2.78
标准值	20	1	0.2	1	6

2025 年 1-7 月的监测数据显示：于曹沟断面总氮超标；其他因子未出现超标。

为改善河流水质，结合安阳实际，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提出了水污染防治行动的相关要求，并制定了“9 个国、省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省要求，17 个市控断面达标率 100%，美丽河湖建成比例不低于 3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安阳段）水质达到Ⅱ类及以上。”的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各县（市、区）2026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 9 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 2-1 号在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厂区东侧、北侧为企业，西侧为企业和黄家营村、南侧为西见山村，黄家营村和西见山村与企业距离均超过 50m。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声环境质

量进行监测。

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周边 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的动植物。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车间地面等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黄家营村	村庄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西南	44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鸿方科技产业园院内2-1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钢件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烟尘，使用多用炉对工件加热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雾（以颗粒物计）	120mg/m ³	3.5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10mg/m ³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		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	评价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油雾（以颗粒物计）	1.0mg/m ³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		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2.0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噪声

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工业活动较多，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迁建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17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73t/a，无水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13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581t/a。

3、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迁建后，原址项目全部拆除原厂址污染不复存在，故本项目削减量等于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根据对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的核算，本项目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0.013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581t/a。

4、本项目总量替代源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较迁建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新增量）	倍量替代申请量
颗粒物	0.073	0.0581	0.073	0.0581	-0.0149	/
非甲烷总烃	0.3175	0.0135	0.3175	0.0135	-0.304	/

总量控制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期间涉及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TSP。</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通知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扬尘的主要防治措施应做到如下：</p> <p>①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p> <p>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和“两个禁止”（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的要求。</p> <p>③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p> <p>④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⑤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厂，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⑥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p> <p>⑦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p> <p>⑧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范</p>
---	--

围。

⑨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建筑工程停工满1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

⑩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⑪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⑫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⑬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到“六不开工”，即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完善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场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

同时，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应遵照《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不同的回应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小，依托租赁方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施工废水：企业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厂房，工程建设期间仅涉及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小对周围敏感点居民的影响，严禁高噪声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

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将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同时为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噪措施：

①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公告。

②加强外部管理，聘用现代化水平较高、技术装备较好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围挡、设置声屏障等措施，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严禁高噪声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打桩机等）应禁止夜间运行，严防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除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外，其他施工项目严禁在夜间进行，需连续作业的夜间施工应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初始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打桩机、推土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中期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振捣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电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

④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考虑到建筑材料运输时车辆噪声可能影响到附近居民，为将建设期运输车辆的噪声影响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对敏感人群造成严重影响；物料进场要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进场影响居民休息。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①建筑垃圾：本项目依托租赁地现有的空厂房建设，施工废料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②生活垃圾：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乱丢，要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时堆场防雨、防风、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p> <p>评价认为：在施工期，认真按施工要求进行文明、安全、环保施工，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按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和处置，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和生态恢复，本项目的防治措施能有效控制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企业废气产生源有淬火液淬火工序、油淬工序、油淬件回火工序、渗碳工序、多用炉燃烧装置。企业危废间贮存废淬火油均采用密封桶包装，几乎不产生废气，不做定量分析。</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企业废气产生源有淬火液淬火工序、油淬工序、油淬件回火工序、渗碳工序、多用炉燃烧装置。企业危废间贮存废淬火油均采用密封桶包装，几乎不产生废气，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对工件水淬过程中仅产生水雾，不做产污分析。</p> <p>1.1挥发性有机物</p> <p>1.1.1 淬火液淬火：</p> <p>环保型PAG水溶性介质淬火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企业进行淬火液淬火时采样的原料淬火液是按照PAG淬火介质比水 1:9 的比例进行配置，故淬火液中PAG淬火介质含量仅为 10%，并且根据论文《PAG淬火介质淬火冷却性及热化学稳定性研究》（刘志学，重庆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PAG淬火介质中水的含量约占 41%，因此工件淬火时采用的淬火液总有机物含量低于 10%。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根据《PAG水溶性淬火介质与淬火油分析比较》（金属热处理：2011 年 7 月第 36 期 7 期）丹东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大气测定室到某公司PAG水溶性介</p>

质槽收集PAG淬火槽产生废气并进行测定其污染物，根据监测结果，用10%PAG水性介质溶液在淬火过程中散逸废气中主要成份为氧气、氮气、氢气、乙烯、丙烯、丙烷；其中乙烯、丙烯和丙烷总量约占1.49%。PAG水溶性淬火介质，一般消耗在1~2kg，最多不到3kg。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企业每年通过淬火液进行淬火工件量为24t，即每年最多消耗PAG淬火介质72kg，含10%PAG的淬火液消耗量为0.72t/a。

由于没有可靠的淬火液淬火时废气产生系数，所以本报告考虑对环境最不利影响，消耗的淬火液全部转换成废气，本项目淬火液同样为10%PAG水性介质溶液，故废气中乙烯、丙烯和丙烷同样占废气总量1.49%，即本项目淬火液淬火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占废气总量的1.49%，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107t/a。

1.1.2 渗碳废气G1

企业根据合作商的需求对部分油淬工件进行渗碳加工，提高产品性能。

本项目约10%（24t/a）的工件需要进行油淬，考虑最不利因素，本项目油淬工件均进入多用炉进行渗碳加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气体渗碳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0.01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0.00024t/a。

1.1.3 油淬/回火废气G2、G4、G5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密度范围为830~870kg/m³，根据《金属加工油（液）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热重法》（陆沁莹，孙成杰，等.润滑油，2019（2）：53-56）所述淬火油的密度为857.5kg/m³，有机物的含量最高为7.3g/L，本项目取淬火油密度为857.5kg/m³在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密度范围内，本项目淬火油消耗量为2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17.03kg/a。

1.2 油雾产生源强G2、G4、G5

本项目年淬火油消耗量为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即二污普）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整体热处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200kg/t-原料，所以油雾产生量为0.4t/a。

1.3 火帘和常明火燃烧废气G3

多用炉炉体换气口常明火采用丙烷作为燃料，每次开炉时点燃，直至设备停机后停止助燃；炉体炉前门设置有火帘同样采用丙烷作为燃料，仅在工件进出炉门时点燃火帘。丙烷气作为燃料，燃烧的主要产物为水、二氧化碳。伴随有少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产生。

多用炉炉体密闭，炉体经氮气净化处于无氧环境，加热室加热温度为800-1000℃，淬火室淬火温度在50℃-150℃，氮气在1300℃以上在有氧环境下才会产生氮氧化物，故多用炉炉体内不会产生氮氧化物。

根据论文《丙烷燃烧过程氮氧化物排放特性的数值模拟研究》丙烷燃烧火焰局部最高温度为1946℃，丙烷燃烧过程中在火焰周围由于局部高温环境为氮气和氧气反应提供了条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热力型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即二污普）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产污系数如下：

液化石油气污染物产生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系数
NOx	kg/m ³ -原料	0.00596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多用炉常明火和火帘液化气共使用0.4m³/h，共计2套多用炉，企业年生产2400h，年液化气消耗量为1920m³，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1143t/a，颗粒物产生量为4.224×10⁻⁴t/a。

企业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最终进入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15m高排气口”有组织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95%计算，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108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7t/a，企业需求风量为12528m³/h，故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3616mg/m³，低于检出限，故不做定量分析。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规范与检出限调查见下表：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标准与检出限

规范名称	标准号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一氧化氮的方法检出限为1mg/m ³ ，二氧化氮的方法检出限为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	HJ692-2014	一氧化氮（以NO ₂ 计）的检出

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限为 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当采样条件为 1L 时，本方法的定性检出浓度为 0.7mg/m ³

1.4 各工序治理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本项目所有废气最终全部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5%，集气罩吸入速率取 0.3m/s，企业外置油槽集气罩尺寸为：2m×2m，两个多用炉集气罩尺寸均为：1.5m×2m，两个回火炉集气罩尺寸均为：1m×0.8m，则风量需求为 12528m³/h。

废气治理效率取值一览表

污染物	环节	治理效率取值%	参考文件
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油烟净化器	60%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为 60.1%。
	活性炭吸附	70%	《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直接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最高治理效率 76.4%”
油雾	静电油烟净化器	90%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金属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1 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热处理生产单元-油槽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中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机械过滤+静电过滤）属于可行性技术。

1.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95%)	净化效 率%	有组织排 放量t/a	无组织排 放量t/a	生产时 间h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淬火液淬火	挥发性 有机物	0.0107	/	/	/	0.0107	/	/	/	/	0.0107
渗碳	挥发性 有机物	2.4×10 ⁻⁴	2.28×10 ⁻⁴	88	2.736×10 ⁻⁵	1.2×10 ⁻⁵	2400	12528	1.14×10 ⁻⁵	0.0009	0.00003
淬火/回火	挥发性 有机物	0.01703	0.0162	0.88	0.0019	0.00085	600		0.0032	0.2583	0.0028
	油雾	0.4	0.38	90	0.038	0.02	600		0.0633	5.0553	0.058
常明火/火帘 燃烧废气	颗粒物	4.224×10 ⁻⁴	4.01×10 ⁻⁴	90	0.00004	0.00002	2400		0.00002	0.0013	0.00006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效率 88%是静电油烟净化（净化效率 60%）和活性炭（净化效率 70%）的综合净化效率。为了保证计算结果精度，本表计算过程保留 8 位小数进行计算，表格仅体现保留相应小数位数后的计算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35t/a。油雾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排放总量 0.0581t/a。

本项目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标准要求中涉VOCs企业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相关排放限值。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度 114.4012； 纬度 36.1502	15	0.32	30	一般排放口

1.4.2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集气设施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油雾。

①颗粒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中的预测模式清单，本次估算模式采用AERSCREEN模型。预测出油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86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0mg/m³），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2.0mg/m³）。

②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根据估算模式采用 AERSCREEN模型预测出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按照所有生产设施同时生产，治理设施对污染物净化效率为0进行核算。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599	0.0271	0.5	1	排查设施故障原因进行检修
		颗粒物	50.5668	0.6335	0.5	1	

1.6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检测频次见下表：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 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合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集中上下水、公共卫生间用水定额60L/(人·d)，年生产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72m³/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³/a（0.192m³/d），依托租赁方化粪池收集，定期进行清掏。

2.2 生产用水

（1）水基介质淬火工艺用水

本项目经过高温加热和保温的工件最终进入水基介质中浸泡，或以水喷淋到工件表面使工件快速冷却，以提高工件质量。由于工件高温，水基介质在接触到工件表面瞬间沸腾转化成水蒸气带走工件表面温度。水淬池和供喷淋用的水池中的水随之变少。感应电加热设备向工件喷淋的管道下方设置有水槽可以收集喷淋水进入供喷淋用的水池中，水淬池中的水企业也仅进行补水，池体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清洗用水

本项目油淬工件进行油淬后进行清洗，根据企业反馈的信息，工件在油淬过后工件表面除沾染的淬火油以外无其他杂质，清洗过程均采用清水清洗，不使用洗涤剂，企业共设置两台清洗机。

工件进入清洗机后先通过设备的升降台将工件浸泡入清水槽中，由于油在水中不相溶且密度小于水，从而从工件表面剥离漂浮到池体上方，以此剥离工件表面部分淬火油。清洗机略高于清洗液面的上方设置有一路喷管，喷管不断喷水，将清洗槽表面浮油“推”至副槽中。

之后升降台升起，泵从清洗槽底部抽水，在工件四周对工件进行高压喷射，由于高压冲洗带走工件表面部分淬火油，由于喷淋在清洗槽上方，故喷

淋水可直接回流至清洗槽，冲洗下来的浮油在清洗槽静置上浮后在下次工件浸泡时被“推”至副槽中，以此完成隔油处理。进入副槽的油水混合物最终进入撇油器中，进行隔油处理，浮油最终被撇油器的撇油泵收集，撇油器出水口与清洗槽相连，水重新进入清洗槽进行循环使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含油废水推荐可行性技术包含隔油措施，企业通过对清洗废水进行隔油操作后循环使用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所有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

3.噪声

本项目所处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加热炉 1	60	-13	-37	2	66.88	56.15	15	35.13	1
2	加热炉 2	60	-13	-32	2	66.88	56.15	15	35.13	1
3	加热炉 3	60	-14	-19	2	66.88	56.15	15	35.13	1
4	加热炉 4	60	-12	-16	2	66.88	56.15	15	35.13	1
5	加热炉 5	60	-8	-40	2	66.88	56.15	15	35.13	1
6	加热炉 6	60	-10	-29	2	66.88	56.15	15	35.13	1
7	加热炉 7	60	-8	-19	2	66.88	56.15	15	35.13	1
8	加热炉 8	60	-7	-12	2	66.88	56.15	15	35.13	1
9	井式炉 1	60	0	-37	2	66.88	56.15	15	35.13	1
10	井式炉 2	60	0	-33	2	66.88	56.15	15	35.13	1
11	多用炉 1	60	-15	-14	2	66.88	56.15	15	35.13	1
12	多用炉 2	60	-17	-6	2	66.88	56.15	15	35.13	1
13	回火炉 1	60	-19	-10	2	66.88	56.15	15	35.13	1
14	回火炉 2	60	-17	-4	2	66.88	56.15	15	35.13	1
15	机加工 车床 1	80	2	-7	2	66.88	76.15	15	55.13	1
16	机加工	80	0	-5	2	66.88	76.15	15	55.13	1

	车床 2									
17	压力机	65	1	-1	2	66.88	61.15	15	40.13	1
18	电感应加热设备	65	0	0	2	66.88	61.15	15	40.13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点源	10	-35	2	80	稳定声源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3.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3.2.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L_w-A_{div}-A_{atm}-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A(r)=L_{Aw}-20\lg r-8;$$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

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C	相对湿 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3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3.34	65	达标
南厂界		49.94	65	达标
西厂界		33.03	65	达标
北厂界		31.2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昼间噪声 Leq(A)、Lmax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1) 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地布置,如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且设备做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

(2) 设备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震垫、减振器等;

(3)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树种,减少噪声污染。

经优化设计、隔声降噪处理,厂房墙体屏障、绿化树木吸收屏障、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较小,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措施基本可行。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

4.1.1 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共计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人计,生活垃圾每天产量为2kg/d,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企业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4.2.2 废水淬料框

水淬过程使用的铁质废料框平均每年产生量约0.2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

售。

4.2 危险废物

4.2.1 废淬火油

根据企业每年淬火油消耗量为2t/a，转换成废气的量为0.41703t/a，废气中有0.342t/a油雾被油烟净化器净化收集在收油槽中，1.58297t/a淬火油最终转换为淬火油池底部废油泥、清洗设备撇出废油，故本项目废淬火油产生量为1.92497t/a，考虑到少量氧化铁皮和撇油槽中少量水分进入废油中，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企业年废淬火油产生量约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属于HW08，危废代码：900-203-08。

企业废淬火油收集后由密封桶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4.2.2 废活性炭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企业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项目废气治理风量为 $12528\text{m}^3/\text{h}$ ，活性炭填充体积为 2.5056m^3 ，按单块蜂窝型活性炭体积为 0.001m^3 ，共需要2506块蜂窝活性炭，质量300g计算，则活性炭填充重量为751.8kg。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参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建议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h/d。

活性炭箱削减VOCs浓度为 0.60477mg/m³，风量为 12528m³/h，运行时间 8h/d，活性炭更换周期 1860 天。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VOCs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环评建议企业活性炭箱每累计运行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

按照企业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072t/a，企业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更换。

4.2.3 废油淬料框

参与油淬的废铁质料框平均产生量约 0.1t/a，参与油淬的废铁质料框由于沾染了淬火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企业产生的沾染废矿物油的废铁质料框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4.4 固废管理要求

全厂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6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水淬料框	0.2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0072	900-039-49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淬火油	2	900-203-08	
	油淬料框	0.1	900-249-08	

4.4.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废淬火油产生源为：淬火油池池底沉淀物、清洗设备撤出废油、油烟净化器收油槽废油，主要成份均为含有少量氧化铁皮的废淬火油，废活性炭产生源为废气治理设施吸附VOCs的废活性炭。

企业将废淬火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密封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大小为 10 m²。贮存场所的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严格落实危险

废物各项法律制度，促进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 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储存需求，环评建议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及时由委托单位收运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具体如下：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

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逸散措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危废间内废淬火油采用桶装密封存放。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在包装袋破损并且环境温度较高的情况下，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会有少量逸出，由于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

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3）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防雨、防泄漏、防扬散措施，车身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运输标志。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运输车辆具备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企业设置专人监督收集运输过程，意外导致泄漏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在做好防护措施下进行及时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

⑥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做好每个环节的台账记录，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中的相关要求保存 5 年。

（4）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转移委托方处置前，应确保委托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并与委托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中应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合法合规，具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

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运输由危废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2 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a.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b.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企业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要求，需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4.3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土壤、地下水评价

正常情况下，项目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建设项目淬火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贮存区可能会出现淬火油倾洒泄漏的风险，为防止对地下水产生影响，评价建议企业应采取一系列的地下水防渗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注意厂区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限度。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从而有效预防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治措施。淬火油贮存区、油槽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热处理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或绿化，不要求防渗系数。

6.生态

本工程在租赁的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等文件，对比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辅料、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及火灾爆炸次生废物等。

因火灾爆炸次生废物难以统计产生量，本次对其他环境风险物质Q值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环境风险物质Q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年最大 储存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储存情况
非甲烷总烃	/	10	/	主要物质为丙烷以及淬火油分解产生环链烷烃、直链烷烃等。
甲醇	0.134606	10	0.0134606	100L 罐体*2
丙烷	0.2	10	0.02	50kg 容量钢瓶*4 个
淬火油	30.45	2500	0.01218	贮存于油槽中
废活性炭	3.0072	50	0.060144	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淬火油	2	50	0.04	
油淬废料框	0.1	50	0.002	
合计	/	/	0.1477846	/

备注：企业每年处置一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中临界量取 50t。

由上表可知，公司涉气环境风险物质Q值、涉水环境风险物质Q值均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7.2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危害情况见下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事件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	可能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2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	空气、水、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空气、土壤、水环境。
3	原辅料泄漏事件	淬火油、丙烷、甲醇	水、土壤	淬火油池防渗措施失效、淬火油原料桶破损等，导致淬火油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和水环境。甲醇运输或灌装时发生泄漏导致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丙烷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
4	淬火油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燃烧废气、甲醇、丙烷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	水、土壤	消防废水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生产操作规范化措施

①生产车间按消防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甲醇、丙烷存放区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防爆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布置，周边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禁止在甲醇、丙烷存放区抽烟。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事故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淬火油池、甲醇储罐、清洗槽、危废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定期排查防渗措施是否完好，淬火油池应定期进行排空进行检查维护。

危废间设置围堰、导流槽或其他防流失措施，淬火油、甲醇、丙烷、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禁止露天存放。

⑤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设计资料，指导安全生产运行的资料，设备购置、运行、维修和维护、检测、报废、处置的信息和资料，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整改措施落实的音像、实物、文件等资料的严格管理；建立汇报、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建立严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的要求设置、管理安全标识，主要安全标识包括：禁止标志有“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等；警告标志如“当心火灾”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如“灭火器”“灭火设备或报警装置方向”；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如“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使损失和对环境污染降到最低。

⑤企业应当备有消防设施配置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分布图。

7.3.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在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环保设施应在安装前进行全面的漏气检测，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中的气体压力及设备本身进行检测，发现气体压力异常、设备压力测试异常时应及时排查并维修，定期清理气体管路。

7.3.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

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⑤淬火油池、甲醇、丙烷所在位置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料，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如消防沙、灭火毛毡、铁锹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环保设施异常导致废气外逸，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8.1 设施安全设计

环保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设计和建造时应采取安全措施，以预防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8.2 安全设施和装备

环保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装备，如防爆装置、泄漏控制设备、紧急救援设备等，以防止事故发生和及时响应。

8.3 安全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管理者应建立和落实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设施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等，以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

环保设施周边应明确禁止明火，车间周边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料。

8.4 安全培训和教育

应确保设施操作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了解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车间应设置绝缘手套、防火设施等应急设备设施。

8.5 安全监测和检查

对环保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包括设备状态等的检查，确保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遵循使用说明书及时更换其他关键部件,减少设备故障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配套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气体泄漏、气体管道堵塞、高温高压引发爆炸等是较为常见的安全隐患。可采取的措施有:

(1) 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培训,确保操作规程严格执行,避免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2) 定期检查维护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预防设备老化等问题。

8.6 事故应急管理

设施管理者应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包括事故报告和调查、事故处置措施、群众疏散等。

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培训,使其熟悉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设备的财产安全。

8.7 安全评估和审查

对新建或改建的环保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查,确保设施具备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多用炉内渗碳加工、油淬废气 G1、G2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置。	1、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标准/限值文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颗粒物（油雾）执行标准/限值文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
		直接燃烧装置 G3	颗粒物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置。	
		外置油槽废气 G4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	“二次封闭+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置。	
		回火炉废气 G5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置。	
地表水环境	生产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水淬废料框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10m ²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油淬废料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本项目厂区项目位置建成后均完成地面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p> <p>②危废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p> <p>③危废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p> <p>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现场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疏散周边人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除执行上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措施外，须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要求相符性分析指标等具体要求执行。

六、结论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机械加工厂机械配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073	/	/	0.0581	0.073	/	-0.0149
	非甲烷总烃	0.3175	/	/	0.0135	0.3175	/	-0.304
废水	COD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水淬废料框	/	/	/	0.2	/	/	+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0.6	/	/	+0.6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	/	/	/	2	/	/	+2
	废活性炭	/	/	/	3.0072	/	/	+3.0072
	油淬废料框	/	/	/	0.1	/	/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⑤